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03月07日、2023年03月08日、2023年03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97,36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8%;实现营业利润约为6,769.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5.29%;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767.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2.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316.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7.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699.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3.35%。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2023年3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34.5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27.6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4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03月07日、2023年03月08日、2023年03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2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24日起算,截至2023年3月9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85元/股的90%,即29.57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伟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